

天津市律师协会

津律协发〔2020〕1号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全市律师：

新修订的《天津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已经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20年6月23日

天津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

（2017年7月1日经第七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6日经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律师执业秩序，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规范天津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对违规会员处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会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实施行业处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包括在本市执业的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司律师、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及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中香港、澳门一方的派驻律师。团体会员是指在本市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本规则中所称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是指由一家或多家香港或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天津市司法局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试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的规定和各方协议约定的权

利和义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组建的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会员具有本规则列举的违规行为的，适用本规则；会员具有本规则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管理规范及公序良俗的违规行为应予处分的，亦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本市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由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进行处理。

第六条 本会设立惩戒委员会，惩戒委员会下设调查组和审查组，负责对涉嫌违规的会员进行调查、处分。其职责是：

- （一）起草会员违规行为处分的相关规则和制度；
- （二）研究起草惩戒工作报告；
- （三）接待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 （四）负责办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市司法局交办、督办的案件；
- （五）其他应当由惩戒委员会办理的工作。

惩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立在本会秘书处纪律维权部（以下简称“纪律部”）并负责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本会惩戒委员会的组成及备案，惩戒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产生及任期，适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向本会控诉、举报、检举会员有违规行为的称“投诉”。

第九条 会员违规行为的被侵害人，或者能够证明会员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人向律师协会投诉的，称“投诉人”。

第十条 本会实施行业处分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调查与惩戒相分离。

第二章 纪律的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十一条 本会对会员违规行为作出的行业处分种类有：

- (一) 训诫；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六) 取消会员资格。

训诫，适用于会员初次因过失违规或者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训诫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实施。采取口头训诫的，应当制作笔录存档。

警告，适用于会员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但情节较轻，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和警示的情形。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适用于会员故意违规、违规情节严重，或者经警告、训诫后再次违规的行为。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是指在会员权利中止期间，暂停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全部会员权利，

但并不免除该会员的义务。

除口头训诫外，其他处分均需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本会认为会员违规行为需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及时提请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本会仍应按照本规则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 （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 （三）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分与适用

第一节 利益冲突行为

第十五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

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与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同一民商事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的；

（八）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九）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

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十）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十一）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十二）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十三）本条第（五）、（六）、（八）、（九）项事先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豁免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代理不尽责行为

第十七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

（四）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第十八条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三）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第三节 泄露秘密或者隐私的行为

第十九条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四节 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六）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

(二) 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

(三) 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

(四) 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 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六) 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七) 以明显低于行业正常价格争揽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二) 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第六节 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承办案件期间，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

仲裁员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七节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影响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的；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

（四）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

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的；

（五）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六）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第三十条 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私自带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

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八节 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或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不服从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向司法机关或者本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注销后继续执业的；

（三）因违纪行为受到行业处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

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二）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不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三）不依法纳税的；

（四）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五）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八）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九）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或非物质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或非物质利益的。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给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使用未经核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从事活动，或者擅自改变、出借律师事务所名称的；

（二）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合伙人协议等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合伙人、律师退所的；

（四）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五）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六）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

（七）为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印制律师名片、标志或者出具其他有关律师身份证明，或者已知本所人员有上述行为而不制止的。

第九节 其它应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放任、怂恿或者指使律师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与违法违规律师一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违反《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进行见证的，依据本规则给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

务所负责人或律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投诉与受理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和接待来访等形式进行投诉，也可委托他人代为投诉。投诉人应当提供被投诉会员违规行为的具体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条 需由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省、市律师协会处理的投诉案件，本会应当制作转移处理书，随投诉资料一并移送，并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一条 投诉人来访当面投诉的，惩戒委员会值班委员负责接待，并应做好下列工作：

- (一) 接收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
- (二) 认真填写《接待投诉情况登记表》，并请投诉人对登记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三) 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对谈话进行录音；
- (四) 维持接待秩序，无关人员不得在场旁听和询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理事及惩戒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制度参加投诉接待时可以对投诉受理、立案提出初步意见。

第四十三条 信函、电子邮件投诉的，纪律部工作人员负责登记处理，妥善保管投诉材料并将材料及时转交惩戒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电话投诉的，纪律部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下列工作：

- (一) 耐心接听投诉电话，并认真记录；
- (二) 告知投诉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五条 纪律部接到投诉后，发现投诉内容不明或证据材料不足等需要投诉人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人作出更改和补充。

第五章 管辖

第四十六条 被调查会员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后，加入其他省、市律师协会的，由本会进行调查，并可请求被调查会员现属律师协会给予协助。被调查会员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后加入本会，其原属律师协会请求本会协助调查的，本会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七条 涉嫌违规行为持续期间，被调查会员先后加入本会及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本会及其他所涉及的律师协会均有调查和纪律处分的管辖权，由最先立案的律师协会行使管辖权。本会与其他地方律师协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指定管辖。

第四十八条 本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生效时，受处分会员已加入其他省、市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由受处分会员现属律师协会执行。其他省、市律师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生效时，受处分会员已加入本会的，纪律处分由本会执行。

第六章 立案

第四十九条 本会惩戒委员会应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投诉材料不符合要求

需补正的，自收到补正材料次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第五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立案：

- （一）有明确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 （二）有具体的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 （三）匿名投诉但不影响调查及案件听证程序进行的；
- （四）属于本会管辖。

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委托本会调查或者上级律师协会移送本会的投诉案件，应当立案。

第五十二条 本会惩戒委员会发现会员存在涉嫌违规行为，但无法联系到投诉人的，可由惩戒委员会主任会议依职权决定立案。

第五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对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 （一）不符合本会受理范围的；
- （二）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含糊不清的；
-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 （四）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 （五）投诉人就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已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案件的；
- （六）对本会已经处理过的违规行为，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 （七）其他不应立案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答复并说明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本会惩戒委员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被调查会员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通知中应当载明投诉人名称、投诉内容等事项；投诉人递交了书面投诉文件的，可以将投诉文件的副本与通知一并送达被调查会员；该通知应当要求被调查会员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申辩，并有义务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业务档案等书面材料。

第七章 调查

第五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对决定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五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成立由惩戒委员会委员和本会邀请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共同调查：

- （一）被媒体披露，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二）对投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涉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
- （四）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情形的。

第五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案情，调查范围不受投诉内容的限制。

第五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会员有投诉以外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调查，无需另行立案。

第六十条 发现其他会员涉嫌有与本案关联的违规行为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立案，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

第六十一条 调查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 （一）询问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并制作笔录；

(二) 查阅被调查会员提交的业务档案、投诉人提供的证据等相关材料；

(三) 经本会惩戒委员会同意，以本会的名义向有关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或个人调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材料；

(四) 其他为查明案情有必要采取的调查方式。

第六十二条 被调查会员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一) 被调查会员有权了解投诉内容，有权进行申辩；

(二) 被调查会员应当配合调查；

被调查会员拒绝提交业务档案、情况说明、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等书面材料的，拒绝回答询问、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调查谈话的，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应当从重处分。惩戒委员会也可以针对该情节单独作出处分决定。

第六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在收到被调查会员申辩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确有特殊情况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同意，可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六十四条 调查人员回避申请及处理的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情形，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及分管副会长批准可以中止调查，待中止情形消失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六十五条 调查工作完成后，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全部案卷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案的调查报告，报告应当载明会员行为是否构成违规并出具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八章 处理的决定及程序

第六十六条 调查终结，惩戒委员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认被调查会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处分；

（二）撤销案件或免予处分；

（三）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投诉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惩戒委员会可以决定撤销案件：

（一）不符合本会受理范围的；

（二）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且无法查证属实的；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四）本会已经处理过的违规行为，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五）其他撤销案件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认为被调查会员确实存在违规行为但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逾期未提交证据，有必要举行听证时，可以组成听证庭进行听证。

第六十九条 决定举行听证的案件，本会应当在召开听证会五个工作日前向被调查的会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其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等事项，并通知案件相关人员。《听证通知书》除直接送达外，可以委托被调查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送达，也可以电话通知或邮寄送达。

第七十条 被调查会员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应当在召开听证会前三个工作日向惩戒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未申请延期并且未按期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七十一条 被调查会员不陈述、不申辩、或者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不影响惩戒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七十二条 听证庭成员由惩戒委员会三至五名委员担任，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庭成员。

第七十三条 听证庭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询问投诉人及被调查会员是否申请听证庭组成人员回避；

（二）投诉人陈述投诉的事实、理由和投诉请求。投诉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听证程序进行，由听证庭成员宣读投诉书，被调查会员有权进行申辩；

（三）听证庭成员陈述调查的事实，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对调查的事实发表意见；

（四）听证庭组成人员可以就案件有关事实向各方进行询问；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基础上，拟定审查报告交惩戒委员会集体表决作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听取或者审阅听证庭审查报告后，集体表决作出决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

委员出席，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表决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调查人员和应回避人员不参加表决，不计入出席会议委员基数。

第七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成员和纪律部工作人员都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决定情况保密。

惩戒委员会成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向本会理事会提请解除其惩戒委员会成员资格；

纪律部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本会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七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书面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 （二）被调查会员的基本信息、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所在律师事务所；
- （三）投诉的基本事实和诉求；
- （四）被调查会员的答辩意见；
- （五）惩戒委员会依据相关证据查明的事实；
- （六）惩戒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决定及其依据；
- （七）申请复查的权利、期限；
- （八）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名称；
- （九）作出决定的日期；
- （十）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经分管副会长和惩戒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本会会长签发。处分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本会纪律部工作人员送达被调查会员，同时将决定书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惩戒委员会作出撤销案件、免予处分的决定须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审核，由本会分管副会长签发。本会纪律部工作人员应当在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投诉人、被调查会员。

第七十八条 达成和解或者投诉人撤回投诉，但被调查会员涉嫌违规行为应当予以处分的，可以继续进行处理程序。

第七十九条 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决定书送达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决定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条 受送达人是个人会员的，可以由其所任律师事务所主任、行政主管、其他合伙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团体会员的，可以交其律师事务所主任、行政主管、合伙人签收。

第八十一条 受送达人拒收时，可以由送达人邀请本会理事或者律师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住所，视为送达。

第八十二条 会员对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或者申请复查后由复查工作委员会作

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为生效的处分决定。

第八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并向其提出处罚建议。同一个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不再建议行政处罚。

投诉案件涉及违反《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可能构成犯罪的，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惩戒委员会应及时报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一级律师协会。

第八十四条 党员律师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会惩戒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同级律师行业党委报告案件情况。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处分决定抄报同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并抄送党员律师所在的基层党组织。

第八十五条 训诫、警告处分决定应当由本会告知所属律师事务所。重大典型律师违法违规案件和律师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在本市律师行业内进行通报。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等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生效的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违法违规案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披露。

第八十六条 本会作出的所有处分决定均应上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报送天津市司法局，并抄送所属区司法局。

第九章 复查

第八十七条 本会设立复查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和作出复查决定。

第八十八条 复查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四名、委员若干。

第八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不能再作为复查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九十条 复查工作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复查申请；
- （二）审查申请复查事项；
- （三）作出复查决定；
- （四）其他职责。

第九十一条 投诉案件的被调查会员对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查。

第九十二条 投诉案件的投诉人不服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处理结论的，可在接到处理结论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查。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复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该申请复查的决定必须是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
- （二）申请复查的决定必须是尚未实际执行的；
- （三）申请复查应包括具体的复查请求、事实和证据；
- （四）申请复查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九十四条 复查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包括：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地址及电话等；

(二) 申请复查的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等；

(三) 申请复查的日期；

(四) 惩戒委员会决定书。

第九十五条 复查工作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作如下处理：

(一) 对符合申请复查条件的，复查工作委员会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 下列情况不予复查：

- 1、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
- 2、申请复查已超过规定期限；
- 3、申请复查的事项不属于原决定书的范围；
- 4、申请复查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

第九十六条 复查工作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复查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复查委员会委员为主审人与另四名复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复查庭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复查庭组成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并将申请复查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决定的惩戒委员会。

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复查庭组庭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负责本案的复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并应当说明理由。复查人员有本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

回避。

复查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

第九十七条 复查工作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复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复查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决定的惩戒委员会。作出原决定的惩戒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副本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复查工作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有关案卷材料，并可以提交针对申请复查书陈述的复查理由、要求等所做的相应说明。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复查。

第九十八条 复查庭对复查申请人主张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等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庭可以通知申请人、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惩戒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材料的可接受理由、真实性、关联性、证明内容等进行当面或者书面质证。

复查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当面询问申请人、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

第九十九条 复查庭应于组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庭不能形成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的，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复查庭按照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对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

（一）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区分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处分决

定；

（二）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调查、作出决定程序正当，但适用依据不当，作出的惩戒措施应予变更的；或者原处分决定存在明显笔误的，应当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

（三）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或者调查、作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应当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并发回原惩戒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第一百条 复查工作委员会对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制作复查决定书，经复查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核，由本会分管副会长签发。本会纪律部工作人员应当于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查申请人。

第一百零一条 复查庭作出的维持原处分决定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章 调解

第一百零二条 在调查、听证、处分等各个阶段均可进行调解，调解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

第一百零三条 经济争议达成和解，或者违规行为受到投诉人谅解的，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依据。

第一百零四条 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复查程序中，复查庭不进行调解，但投

诉人谅解违规会员违规行为的，复查庭可以予以认可，并作为变更原处分决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的处理。

第十一章 回避

第一百零六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纪律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投诉人、被调查会员也有权向惩戒委员会申请其回避：

（一）本人与本案投诉人或者被调查会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本案被调查会员在或曾同时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被调查会员为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本会、本会惩戒委员会、纪律部等机构不属于被申请回避的主体，不适用回避。

第一百零七条 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本会会长或者分管副会长决定；副主任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决定。

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被调查会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申辩期限内提出。

对提出的回避申请，本会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此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理事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